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世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未扣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各壹張、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壹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羅世昌明知我國現代金融服務發達，可以透過匯款、轉帳等方式收取款項，買賣虛擬貨幣亦可以完全透過線上交易完成，無須託人以提領現金方式從中穿梭，已預見若刻意以此方式為之，所收受之款項極有可能來源不法，卻自民國110年6、7月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羅世昌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附表一所示羅世昌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1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間，在交友軟體派愛  
02 族（pairs）上以暱稱「張思奧」之身分結識顏君玲，再以  
03 通訊軟體「Line」向顏君玲佯稱：可至CME平台投資比特  
04 幣，並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顏君玲陷於錯誤，於附表一  
05 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輾轉匯入羅世昌所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之中信、國  
07 泰、台新帳戶內，復由羅世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一  
08 所示時間提領贓款，並分別於臺中市北區英士公園附近之統  
09 一超商將款項交由前來收水之詐騙集團成員，並獲得每次提  
10 領金額之百分之2作為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顏君玲察覺有異報警  
12 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顏君玲告訴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  
14 政署刑事警察局後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2 告羅世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25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6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7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28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  
31 不諱（見本院卷第44、59頁），核與被害人警詢之供述相符

01 (見他字卷第19至22頁)，並有附表二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  
02 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  
03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2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以比  
13 較之。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  
15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6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  
18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9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20 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又於113年7月16日再次修正通過，並  
24 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6 為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1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

12 3. 本案被告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並未於  
13 偵查中即坦承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  
14 犯行，並繳回本案犯罪所得1,230元，僅符合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  
16 法之結果，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其處斷刑範  
17 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適用112年6月4日修正後之規定，其  
18 處斷刑範圍為，2月至7年；若適用113年7月16日修正後之規  
19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至5年，應以113年7月16日修正後新  
20 法對被告最為有利，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規定。

## 22 (二)論罪：

23 1. 被告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並層層轉交，其目的在於製造金  
24 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5 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從而，被告主觀上自有掩飾或  
26 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  
27 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非單  
28 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29 洗錢行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之構成要件。

31 2. 次按，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

01 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及第2款係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  
03 罪之加重要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就附表一所示  
04 二次提領犯行，收水之人並不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44  
05 頁），已達三人以上，是被告本案犯行，核與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  
10 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11 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  
12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處斷。

14 3. 又被告上開犯行，與TELEGRAM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  
15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量刑：

17 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0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即坦承犯  
22 罪，本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爰  
23 不依此減輕其刑。又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亦不符合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規定，併此敘明。

25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自己  
26 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7 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並負責擔任取款  
28 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  
29 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30 所為實屬不該，自應予以非難；又被告雖自陳有與告訴人調  
31 解之意願，然告訴人之父稱不願與被告直接接觸，希望被告

01 委任律師再進行調解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02 參，被告與告訴人因而尚未達成調解；惟審酌被告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又擔任車手工作，參與犯罪角色較輕，獲得  
04 之報酬非鉅，罪責較該詐騙集團之主嫌或其他實施詐騙之共  
05 犯為輕；兼衡以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自陳技術學院畢業、從事房仲  
07 業、餐廳打工、月收入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現與母親  
08 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參、沒收：

11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2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  
15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  
16 告所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7 稱被告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被告國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台新帳戶）金融卡各1張，均為  
20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卷內無證據顯示上開帳  
21 戶遭列為警示帳戶，為避免被告再次使用上開帳戶金融卡犯  
22 罪，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二、洗錢標的之沒收

25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其中經被告提領並層層轉交上手之61萬5,000元（46  
28 萬8,000+14萬7,000）部分，卷內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此  
29 部分洗錢標的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  
30 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而與個人責任原則  
31 有違，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匯入被告中信帳戶之款項係48萬元，  
02 被告僅轉匯47萬500元至被告國泰帳戶，再從被告國泰帳戶  
03 中提領46萬8,000元交給收水之詐騙集團成員，則其中分別  
04 有500元及2,500元洗錢標的留存於被告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  
05 內，此有被告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  
06 卷第131、139頁）。

07 (三)附表一編號2部分，匯入被告台新帳戶之款項共計75萬2,000  
08 元（包含部分不明款項，其中可確認為本案告訴人遭騙之款  
09 項為41萬元），被告從中提款14萬7,000元並交付詐欺集團  
10 成員部分不宣告沒收，前已說明，然被告另將40萬211元轉  
11 匯至不明帳戶內、將20萬121元匯入自己國泰帳戶內，並有1  
12 萬6,760元留存在被告台新帳戶內，此有被告國泰帳戶、台  
13 新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9頁、他卷第273  
14 頁），是以轉匯至不明帳戶之40萬211元部分無證據證明為  
15 在被告管領範圍內之洗錢標的，依前開說明，亦不另宣告沒  
16 收；至於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20萬121元，及留存在被告台  
17 新帳戶之1萬6,760元，為洗錢標的，且在被告管領之內，對  
18 被告沒收及追徵並無前開過苛之虞，是以本案被告仍然管領  
19 之洗錢標的共計21萬9,881元（500+2,500+20萬121+1萬6,76  
20 0），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  
24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  
25 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  
26 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受  
27 有提領款項千分之2之報酬，本案共計受有1,230元犯罪所  
28 得，業已繳回，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應予以宣告沒收，  
29 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以網路銀行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勝傑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李明輝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合計提領46萬8000元。	(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13至117頁) 7. 羅世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23至136頁) 8. 羅世昌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50972號卷第137至140頁)
		110年7月18日13時8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以李明輝名義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18日13時20分許，轉匯41萬元至以王統紳名義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18日13時23分許，轉匯43萬元至以蔡宇軒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18日13時39分許，轉匯75萬2000元至以羅世昌名義申設之台灣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包含其餘不明款項)	無	無	由羅世昌於110年7月18日15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台新商業銀行民權分行，提領14萬7000元。  其中20萬121元於110年7月18日14時21分許，匯款至羅世昌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其中40萬121元於110年7月18日14時16分轉匯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李明輝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45至151頁) 10. 王統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55至164頁) 11. 蔡宇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65至177頁) 12. 羅世昌之台灣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0972號卷第179至181頁) 13. 提領車手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他字第2749號卷第127、275頁)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2749號卷(下稱他字第2749號卷)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報告(111.03.06日)	他字第2749號卷第9至17頁
2	顏君玲提供之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3至38頁
3	顏君玲遭詐欺案關係人樹狀圖	他字第2749號卷第41至55頁
4	相關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
4-1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87至88頁
4-2	蕭孟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89至92、231至234頁
4-3	蕭家耀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95至97頁
4-4	買吧公司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99至101頁
4-5	張勝傑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05頁

4-6	王紘紳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07至109頁
4-7	陳茂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11至114、341至343頁
4-8	高聖宗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15至117、145至147、301至303頁
4-9	羅世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19至121頁
4-10	羅世昌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23至125頁
4-11	何玉玄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29至131頁
4-12	陳琪揚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35至137頁
4-13	洪智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39至141、259至261、295至297頁
4-14	陳誼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53至155頁
4-15	陳琪揚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59至161頁
4-16	張竣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65至167頁
4-17	鄭韋志之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71至173頁
4-18	陳彥渝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75至178、195至197、223至225、241至243頁
4-19	戴心美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83至186頁
4-20	吳澄澄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191至193、201至203頁

4-21	王義儒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05至207頁
4-22	余家函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09至211頁
4-23	簡文詮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13至215頁
4-24	區志翔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19至221、237至239頁
4-25	李明輝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47至249、277至279頁
4-26	王紘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51至253、281至283頁
4-27	蔡宇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55至257、285至287頁
4-28	洪智宇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65至267、351至353頁
4-29	羅世昌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71至273頁
4-30	蔡宇軒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289至291頁
4-31	樊士賢之三信銀行帳戶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11至313頁
4-32	樊洧源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15至317頁
4-33	樊士賢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21至323頁
4-34	樊士賢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25至328頁
4-35	樊昌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31至333頁

4-36	呂彥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37至339 頁
4-37	洪智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45至347 頁
4-38	李明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57至359 頁
4-39	億馬公司銀行帳戶000000000000 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61至363 頁
4-40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71至372 頁
4-41	吳嵩品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2749號卷第373至375 頁
5	提領車手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 照片	他字第2749號卷第93、10 3、127、133、143、151、1 57、163、169、179至181、 187至189、199、217、227 至229、235、245、263、26 9、275、293、299、305至3 09、319、329、335、349、 355、367、377頁
6	高聖宗之銀行取款憑條	他字第2749號卷第149頁
7	億馬公司之銀行取款憑條	他字第2749號卷第365至366 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報 告(112.05.01日)	他字第2749號卷第385、40 7、429、451、473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0972號卷(下稱偵字第50972號 卷)		
9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510 號起訴書(被告:羅世昌、案 由:詐欺等)	偵字第50972號卷第27至3 1、199至203頁
10	張勝傑...等銀行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

10-1	張勝傑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41至44頁
10-2	王紘紳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49至54、91至98頁
10-3	陳茂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59至66、99至112頁
10-4	顏君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83至86頁
10-5	張勝傑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87至89頁
10-6	高聖宗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13至117頁
10-7	羅世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23至136頁
10-8	羅世昌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37至140頁
10-9	顏君玲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41至144頁
10-10	李明輝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45至151頁
10-11	王紘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55至164頁
10-12	蔡宇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65至177頁
10-13	羅世昌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50972號卷第179至181頁
11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辦報告(112.12.04日)	偵字第50972號卷第79至81頁